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鄒侑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集隆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，惟其適用以原告具體陳明請求「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資遣費20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其中請求資遣費之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2,100元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00元（2,100元 $\times$ 2/3=1,400元），故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500元（10,900元－1,400元=9,500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邱淑利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